

#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简报

2020年第1期（总第23期）

全国土壤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

## 2019年度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实施进展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实施一年多来，各地各部门按照“一保两治三减四提升”总体要求，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强化污染治理、循环利用和生态保护，突出重点区域，强化各项举措，主要任务稳步推进，重点工作阶段性目标基本完成，取得积极成效。

### 一、工作进展

总体来看，全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作推进顺利。六大重点任务中，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顺利推进，29个省份完成年度任务，10个省份提前实现“十三五”任务目标；农村饮用水

水源保护得到加强，全国基本摸清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情况，2/3以上省份开展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进一步推进，29个省份制修订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东中西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梯次推进体系基本建立，近2/3省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率达到90%以上；养殖业和种植业污染治理水平稳步提高，23个省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水产养殖空间布局得到优化；约半数省份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约半数县级行政区开展了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工作，1/3以上省份建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平台，监管体系与保障政策得到创新发展。**福建、上海、浙江、天津、江苏**等省份工作进展较好，有效建立工作机制，完成阶段任务目标。

### （一）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现年度目标。各地共完成2.5万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实现2019年度整治目标。**福建、浙江、江苏、海南、湖南、陕西、辽宁、广西、吉林、宁夏**10个省份已提前完成“十三五”目标任务。

农村环境整治长效机制逐步完善。各地积极探索适宜本地区的设施长效运行机制，**浙江、湖北、贵州、甘肃**等省份，通过完善地方法规、加大资金扶持等多种方式强化环境综合整治设施长效运行管理。

### （二）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

**农村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工作有序推进。**

全国 10630 个农村“千吨万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已完成保护区划定的有 7281 个，完成率为 68.5%。**天津、安徽、甘肃**等 12 个省份水源保护区划定完成率达 85%以上，其中**天津**完成率为 100%，**安徽**完成率为 98.3%。

**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逐步加强。**全国共开展了 4527 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黑龙江、安徽、山东**等 22 个省份按季度开展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山西、内蒙古、云南**等 17 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现农村饮用水卫生监测乡镇全覆盖。

### **（三）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梯次推进。**东部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明显提高，**浙江**基本实现规划保留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全覆盖，**上海**累计完成 82.3 万户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治理率达 83.0%。中西部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逐步推进，**湖南、陕西**开展生活污水治理的建制村比例分别为 38.0%和 36.6%，**重庆、云南**编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材料，因地制宜推进治理。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成效显著。**全国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已覆盖 84%左右的建制村。**广东、海南、宁夏**等 7 个省份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全国已完成 2.4 万个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86.4%的整治任务。

### **（四）养殖业污染防治**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稳步提高。**23 个省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10 个省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28 个省份大型规模养殖场实现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全配套。

**完成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管理工作。**各省(区、市)超划禁养区规范调整共涉及 1846 个县市区,各县市区已全部印发调整后的禁养区划定方案,调整减少禁养区 1.4 万个、面积 12.9 万平方公里。完成超划禁养区调整清理工作。

**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得到进一步加强。**全国水产养殖主产区已基本完成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1427 个县市区发布规划,占应发布规划总数的 95%,水产养殖空间布局得到优化。全面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5628 个、示范县 39 个。

#### **(五) 种植业污染防治**

**化肥、农药减量成效显著。**全国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应用面积 18.9 亿亩(次),技术覆盖率 89%,配方肥已占三大粮食作物施肥总量的 60%以上。加快推进高效药械替代,病虫害统防统治率达 40.1%。16 个省份提前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山西、湖北、四川** 3 个省份农药使用量已连续 3 年实现负增长。**浙江**化肥使用量连续 5 年实现负增长,农药使用量连续 7 年实现负增长。

**秸秆农膜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各地开展农作物秸秆资源

台账建设，探索搭建国家、省、市、县四级秸秆资源数据平台。14 个省份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其中**北京、天津、上海**秸秆综合利用率分别为 98.5%、98.0%和 96.0%。5 个省份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其中**陕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青海**分别为 90.0%、90.0%和 89.0%。

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加快建设。**河北**等 18 个省份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32 处大型灌区和新疆南疆 18 处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全部开工，完成投资 86.5 亿元，占年度投资的 75%，项目实施将进一步完善骨干灌排工程体系，促进农业节水。

耕地环境质量分类划定工作有序推进。农业农村部联合生态环境部在**江苏、河南、湖南** 3 省 6 县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试点，其他省份在 20%的县域开展划分试点。21 个省份已编制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方案或指南，**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河南、湖南、海南** 7 个省份基本建立了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

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取得成效。各地共排查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 1.3 万个，确定需整治污染源近 2000 个，整治完成率为 62%，超额完成 40%的年度整治任务，实现“整改完成一个，核查一个，销号一个”。

#### **（六）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与政策保障**

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取得积极进展。自然资源部制定生态保

护红线管控政策，明确协调生态保护红线与永久基本农田、镇村、矿业权、商品林等人为活动矛盾冲突的规则，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开展的人为活动清单。**辽宁、重庆、河南、新疆**等省份建立了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11个省份结合当地种植和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强化底线约束。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得到强化。**江苏、山东、云南等12个省份开展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平台建设，24个省份开展农村环境质量或污染源监测工作。**河北、海南**开发了监管APP，实现监管便捷智能化；**福建、重庆、辽宁**等省份开发了畜禽养殖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监管平台；**江苏**探索利用卫星遥感数据和无人机航拍数据，进行遥感生态环境监测试点；**福建、重庆、贵州**等省份将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监测纳入日常监测工作。

**农业生产过程污染防治管理逐步加强。**农业农村部将规模养殖场和畜牧大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纳入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化管理。**浙江**在全国率先开展化肥使用定额制和农药购买实名制试点工作。**广东、海南、青海**等省份建立农药信息监管平台，推进农药追溯管理体系建设。**河北**对全省灌溉规模在10万亩及以上的农田灌区开展灌溉水质监测。

## 二、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省份重视程度不够。**尽管大部分地区积极推进农

业农村污染治理，各项重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仍有少数地方对攻坚战的认识需进一步提高，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滞后。如少数条件较好的中部省份等，没有完成 2016-2019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等重点任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低于 20%。

**二是工作推进不平衡。**总的来看，东部和多数中部地区省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推动力度较大，进展较为顺利；西北地区和部分东北地区省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基础工作较为薄弱，加之不利地理气候条件等因素，推进相对滞后，污染治理水平不够高。部分地区在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解决当地最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探索符合实际的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模式方面，还存在差距。

**三是部门协作还需加强。**攻坚战涉及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卫生健康等多个部门，在密切协作，加强信息共享、定期会商、督导评估，形成“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领域如种植业污染防治基础薄弱，农膜回收利用等指标，距离目标要求尚存较大差距。

编者后记：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简报主要介绍重点工作进展、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及舆情动态，供交流、参考。欢迎各地区、各部门及时向全国土壤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土壤污染防治相关信息。查阅简报请登陆生态环境部网站。

联系方式：010-65645735（传真）

E-mail:nongcunchu@mee.gov.cn

---

抄报：国务院办公厅

分送：全国土壤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林草局；部领导，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派出机构。

---

全国土壤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